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56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采 购 单 位：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三. 采购需求	27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52
五. 附件	44

一．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2. 项目编号：HSLXCG-23056 3.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采购包 包一（包编号：HSLXCG-23056-1） 包二（包编号：HSLXCG-23056-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6. 本项目采购的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概况、说明： 1. 本项目为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共分为两个采购包，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包一：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智能烟尘采样仪、自动蒸馏仪、苏玛罐和多功能声级计等监测仪器、全自动石墨消解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包二：便携式测油仪、生物毒性检测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3.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8月/09月/10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签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8月/09月/10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 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 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1）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u>不接受</u>进口产品投标。 6. 2023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共划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对上述两个采购包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经评审两个包均为第一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包中标，另一个采购包无条件放弃中标权，该采购包按综合得分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采购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评审。 本项目两个采购包拟同一天同一时间段开标，两个采购包被授权代表可为同一人。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包一→包二顺序进行。
4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u>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11：59，下午12：00-23：59。 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 5. 售价：0元。
5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 http://mid

	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进入注册界面。 (2) 领取 CA (办理地址: 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1 楼 CA 窗口) 和办理电子签章 (办理地址: 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2 号窗口) (原已办理过 CA 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 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 CA 驱动下载链接 (江苏省-国信 CA 驱动): http://www.jsngxca.com/download1.html CA 客服热线: 400-025-1010, 0510-85541366 2. 供应商在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 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 登录政采云平台, 插入 CA 后, 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 管理】——【绑定 CA】, 方可进行电子投标。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 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6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u>90</u> 天
8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网上报价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6日09:30 (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网上解密时间: 2023年12月06日09:30 解密时限: 开启解密后30分钟。 递交地点: 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9	评审有关信息: 评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评审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1 室
10	确定中标有关信息: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评审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1 室
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因本项目作为采用线上电子开评标(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2. 投标供应商参加两个采购包投标的,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采购包, 每个采购包分别制作。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4. 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移动电话咨询。 5.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12	特别提醒： 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默认资审结果或评审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相应包的中标供应商。
16	预算金额：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55</u> 万元。 2. 本项目 <u>设定</u>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155</u> 万元（其中包一：115 万元，包二：40 万元）。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支持节能环保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 1 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支持绿色发展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 1 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2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0MB19759267 采购单位联系人：邵主任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0-83591281 2.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庄维维、周晓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
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币种：人民币。 2. 投标供应商需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1/jyxx/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3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3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 8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邵主任

电话：0510-83591281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 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

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⑮ 中标包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6. 培训方案

（七）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
7. 投标费用自理。

（八） 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7.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过于偏少；

2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1.2 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

		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注：满足以上①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制造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并明确填写投标人所属的具体企业类型（即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未按以上规定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
15	中标包优先顺序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采购包的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2.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照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进行在线确认。
7	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供货期、价款或者报酬、履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影响。

3.2.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4.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 评标内容的保密

3.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比较与评价

3.6.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6.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4.1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一）价格分 | 30 分 |
| （二）商务资信分 | 30 分 |
| （三）技术分 | 40 分 |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资信分（30 分）			

1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承担过同类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	认证体系	2 分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2 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20 分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中，对于标记“★”且文字倾斜的参数指标（具体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能够正偏离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关于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说明，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在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2h 内解决一般故障，如需更换配件的承诺 24h 内更换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在 15-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h-4h 内解决一般故障，如需更换配件的承诺 24h-48h 内更换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三）技术分（40 分）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8 分	包括：①运输配送保障措施；②拟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4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	9 分	包括：①安装调试进度、技术保障措施；②人员组织、分工、责任制落实措施；③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包括：①进度目标及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

			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②售后团队组织。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	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6 分	包括：①使用故障应急措施；②重大事故的快速处理预案及解决问题能力保障。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5 分	包括：①培训日程及培训地点、培训教材；②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培训对象与人数等内容。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2.5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相应的“技术部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5.4 加分因素：

1) 支持节能环保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 1 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支持绿色发展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 1 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一） 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十五）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下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为 1.5%；100~500 万元为 0.8%，并按此基础的 80%计取。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

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五。

2. 融资担保。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支持节能环保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支持绿色发展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货物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3056

2. 项目名称：2023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3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共分为两个采购包，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包一：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智能烟尘采样仪、自动蒸馏仪、苏玛罐和多功能声级计等监测仪器、全自动石墨消解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包二：便携式测油仪、生物毒性检测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

套内容。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5.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6.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一：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包二：便携式测油仪。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审核结束后付至核定价款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9. **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包一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智能烟尘采样仪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	详见《（二）包一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1	台		工业（制造业）
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烟气参数测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3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监测		2	台		工业（制造业）
4	恒温恒湿箱	样品保藏		1	台		工业（制造业）
5	吸收瓶清洗器（吸收瓶阻力测试）	吸收瓶阻力测试及清洗		1	台		工业（制造业）
6	自动蒸馏仪	挥发酚、氰化物分析前处理		2	台		工业（制造业）
7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样品前处理		1	台		工业（制造业）
8	便携式抽滤仪	水样抽滤		2	台		工业（制造业）
9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水温、溶解氧、电导率等快速测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10	细菌快速检测仪	水中大肠杆菌测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11	苏玛罐	有机气体采样		5	台		工业（制造业）
12	气象参数测定仪	气压、气温、风速方向、湿度的测定以及总适宜度的判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13	气体检测管	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等		1	台		工业（制造业）
14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	土壤采样		1	台		工业（制造业）
15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电化学传感器法）	C12、H2S、HCl、CO、HCN、COC12、HF、NH3 快速测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16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		1	台		工业（制造业）

17	便携式 pH 计	pH 值现场测定		2	台		工业（制造业）
18	硫化物吹气装置	硫化物分析前处理		1	台		工业（制造业）
19	振动分析仪	有机气体采样		1	台		工业（制造业）

注：

1)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投产品规格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整改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其所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配套工作。

3)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相关标准。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应达到技术参数要求，若有关设备和材料涉及品牌或品牌导向的，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产品，并在《明细报价表》中列明所投品牌。但替代品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有关表格中做出详细说明，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包一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1) 具有烟尘测量、烟气分析同步运行功能。
- 2) 内置弹性气容，可实现流量超低流速的稳定控制与跟踪。
- 3) 具有防倒吸功能，采样过程停电记忆功能。
- 4) 含湿量兼容干湿球法和阻容法两种测量模式，并支持有线和无线双通信模式。
- 5) 工况测量模块前置到烟枪末端，并支持有线和无线双通信模式。
- 6) 无线通信采用 433MHz 无线射频通信模式，距离远，通信稳定。
- 7) ★流量不小于 118L/min。
- 8) 气体过滤及储水装置透明式设计，能直观看到过滤器及存水状态，方便维护。
- 9) 具备彩色触摸屏和物理按键，触摸和按键双操作。
- 10) 拥有物理按键快捷切换烟尘测量、烟气分析、烟气采样，具有功能状态指示灯。
- 11) 具备 RS232、USB 接口，支持数据通信，U 盘数据转存输出
- 12) 仪器内置电子标签，可与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 13) 拥有故障自检功能，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 14)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120) L/min	0.1 L/min	$\leq \pm 5\%$
烟气动压	(0~2000) Pa	1 Pa	$\leq \pm 2\%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 kPa	$\leq \pm 4\%FS$
大气压	(50~130) kPa	0.01 kPa	$\leq \pm 500Pa$
烟气温度	(0~500) °C 可扩展	0.1 °C	$\leq \pm 3^{\circ}C$
采样泵负载能力	≥ 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		
数据存储能力	烟尘文件、烟气文件、工况文件各 ≥ 9000 组		

主机重量		≦8 kg		
烟气分析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电化学法	O ₂	(0~30)%	0.1%	示数误差：≦±5.0% (其中SO ₂ 的量程≦100 μmol/mol， 示值误差≦±5 μmol/mol)
	SO ₂	(0~5700)mg/m ³	1mg/m ³	
	NO	(0~1300)mg/m ³	1mg/m ³	
	NO ₂	(0~200)mg/m ³	1mg/m ³	
	CO	(0~5000)mg/m ³	1mg/m ³	

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 抽取式一体化设计, 将取样管、含湿量等功能模块与主机集成, 可单独使用也可将实时数据输出给其他仪器。

2) 含湿量测量模块后置, 直读烟道内含湿量数据, 可适应高温、高湿工况。

3) 含湿量具有校准功能, 可对含湿量进行校准。

4) 进口工业级温湿度传感器, 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自动温度补偿、精度高、响应时间快。

5) 取样管全程伴热, 加热温度可调, 均匀加热, 降低管路及传感器表面结露的风险。

6) ★**取样管可适应不低于 480℃ 高温工况采样。同时可满足其它不同复杂工况采样。**

7) 仪器内置陀螺仪, 可实现皮托管双向使用, 自动识别气流方向, 屏幕显示方向可根据姿态自动切换。

8) 内置锂电池组, 具有独立电池仓更换快捷。

9) 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电源适配器可进行仪器供电也可以进行电池充电管理。

10) 皮托管可拆卸, 可双向使用, 更换方便。

11) 含湿量检测时可同步测量动压、静压、烟温、流速、大气压等参数。

12) 采用无线或有线双传输模式, 可将实时检测数据输出给其他设备。

13) 内置电子标签, 可与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14)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
含湿量	(0~40)%	0.01%	(0~5)% 绝对误差≤±0.75%
			(5~40)% 相对误差≤±1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500Pa
动压	(0~2000) kPa	1Pa	≤±1%FS
静压	(-30~+30) kPa	0.01kPa	≤±1%FS
烟温	(0~500) °C	0.1°C	≤±3°C
流速	(5~45) m/s	0.1m/s	≤±5%
加热温度	(50~120) °C	1°C	≤±10°C
皮托管系数	0.84±0.01		
工作烟温	烟温≤500°C		
数据存储	100000 组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不小于 3.0Ah 或外接电源适配器		

总长度	1.5m（有效长度：1.1m）
-----	-----------------

3. 多功能声级计

- 1)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 2) A/D 位数：24 位；
- 3) 采样频率：48 kHz；
- 4) 本机电噪声：10 dBA，15 dBC，20 dBZ；
- 5) 测量范围：A 计权声级 20 dB～143 dB；C 计权声级 25 dB～143 dB；Z 计权声级 30 dB～143 dB；C 计权峰值声级 60 dB～146 dB。
- 6) 其他频率线性范围：31.5 Hz：20 dB～103 dB（A）；4 kHz：20 dB～144 dB（A）；8 kHz：20 dB～142 dB（A）；12.5 kHz：20 dB～138 dB（A）。
- 7)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 8)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 9) 检波特性：真有效值数字检波；
- 10) 显示器：≥4.3 英寸电容型触摸屏；
-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5
- 12) 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9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
- 13) 主要测量功能：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 小时自动监测、1/1 OCT 分析；
- 14) 主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 等；
注：x 为 A，C，Z；y 为 F，S，I；N 为 5，10，50，90，95。
- 15) 数据存贮：≥16G 内部存储（系统占用一部分，实际可用 11 G 左右），配 ≥64G TF 卡；
- 16) 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IO 扩展口、USB 接口、4G、WIFI、蓝牙；
- 17) 日历时钟：每月误差小于 1 min；
- 18) 电源：≥10000mAh 锂电池、9VDC 外接电源（≥20W 快充）；
- 19) 测量时间：1s 到 96 h 任意设置；
- 20) 工作温度：-20 ℃～60 ℃
- 21) 配有噪声户外监测箱、三角架

4. 恒温恒湿箱

- 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 2) 采用 PMMA I 操作系统，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
- 3) 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触模式键盘设定调节；

- 4) 显示为双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示值准确直观，性能优越；
- 5) 具有定时和计时功能；
- 6) 工作室内置照明装置，大视角保温真空钢化玻璃，便于观察；
- 7)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 8) 容积： ≥ 250 升
- 9) 内胆尺寸： $\geq 505 \times 450 \times 1100$ mm
- 10) 控温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 11) 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
- 12) 波动度： $\pm 1^{\circ}\text{C}$ （加热）， $\pm 2^{\circ}\text{C}$ （制冷）

5. 吸收瓶清洗器（吸收瓶阻力测试）

- 1) 可对 10ml、25ml、50ml 等不同规格的吸收瓶进行快速清洗和瓶阻测试。
- 2) 一键即可清洗或测瓶阻；
- 3) 快速注水，10mL 吸收瓶 3~4 秒注满；
- 4) 通过发泡带动水流的晃动，冲刷瓶壁；
- 5) 废液排入废液瓶中，集中处理；
- 6) 测阻前，具有气路检漏功能；
- 7) 测阻时，接上吸收瓶，可根据需要，自动或手动调节流量到 0.2L/min 及 0.5L/min，

稳

定后读取阻值即可；

- 8) 具有瓶号录入及瓶阻数据的打印和导出功能，方便吸收瓶瓶阻备案。

9)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工作电源	交流 220V/50Hz
真空泵	真空度 -0.085MPa
流量计	$(0.2 \sim 0.5) \text{ L/min}$
测阻量程	$(-30 \sim 0) \text{ kPa}$

6. 自动蒸馏仪

- 1) 彩色屏幕 ≥ 7 寸，触摸操作模式，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
- 2) 碳纤维光感热源，辐射方式加热，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耐腐蚀及干烧保护；

3) ★**蒸馏单元数量不少于 5 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一次完成不少于 5 组样品蒸馏，且加热功率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

- 4) 冷凝瓶真空蛇形方式，避免遇冷回流，馏出液管路进气与出气管路中未有任何开口或

磨砂塞，避免馏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

5) 独立的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超压报警和缺水报警保护，避免主机内置循环冷凝方式，避免受空间限制与环境温度影响冷凝效率模式；

6) 蒸馏量（终点）要求随意设定馏出液体积，达到设定量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具备馏出液倒吸保护功能；

7) 馏出液管路能智能清洗，无需人员拆卸瓶体或手工加液清洗，确保清洗彻底无残留；

8) 冷却水具有自动排空保护，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凝瓶循环水排空，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

9) 温度控制：室温至 300℃（可单孔任调）

10) 加热源：耐腐蚀的碳纤维辐射热源

11) 烧瓶体积：≥500mL

12) 功率：总功率≥2800W(单孔 300W 可调)

13) 升温沸腾时间：≤10min 内

14) 循环水容量：≥10L

15) 蒸馏量设定：定量控制，300mL 内可调（各通道独立控制）

7.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工作电压：220V±10%；50/60Hz，最大输出功率：3000W

2) 温度：10-35℃

3) 湿度：20%-80%

4) 仪器控制：仪器采用独立数显式控制器控制，LED 灯显示，PID 精密控温系统；独立真彩触摸屏控制软件，仪器可离线运行。

5) 该仪器具有可编程的梯度升/降温功能，升/降温速率可调，★可编不少于 28 段升降温程序，消解程序结束后程序自动跳转至起始消解程序，实现可循环的梯度消解程序。

6) 具有随时暂停、紧急停止、再次重新运行消解程序功能。

7) 采用铸铝加热板、高孔隙率石墨体导热槽加热，受热均匀；消解管高度 80mm 高度落入石墨体内部，全方位的消解样品，快速消解；★不小于 48mL 消解体积，不少于 58 个消解孔位。

8) 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仪器的主面板，石墨体表面多层喷涂特氟龙防腐处理，可耐受各种酸试剂的腐蚀。

9) 回流漏斗采用内外双锥形设计，表面积增大，有利于酸蒸汽的凝结回流。加酸时无需取下漏斗。

10) 消解管采用半透明改性聚四氟乙烯材质，可见性好；可耐受各种酸碱试剂，耐受 260℃

高温；有效使用体积 50mL，带有定容刻度线，可直接定容。

11) 加热材质：铸铝加热板、采用高孔隙率石墨体导热槽加热，石墨体表面多层喷涂特氟龙防腐处理

12) 控温范围：室温~250℃

13) 仪器控制：PID 控温，真彩触摸屏控制器，支持离线运行

14) 控温精度：优于 0.5℃

15) 孔间温差：优于 1℃

16) 样品位数：60 位 50mL

17) 石墨体导热槽规格 (mm)：≥30 直径 80 深度

18) 消解管规格 (mm)：≥30 直径 120 高，有效使用体积≥50mL

8. 便携式抽滤仪

1)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小巧、方便携带，便于现场使用；

2) 仪器操作简单，打开即用，自动泄压，滤膜更换方便；

3) 选用高稳定型真空泵，流量大，带负载能力强，耐酸碱腐蚀，使用寿命长，

4) 高亮彩色显示屏≥4.3 寸，界面美观，人机界面采用触摸屏操作模式

5) 使用进口高精度传感器，测量结果更准确，使用寿命更长

6) 带有超大存储，可编辑查看操作时间、抽滤速度、抽滤时长以及抽滤压力，可存储≥2500 组数据。

7) 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8) 样品瓶（集液瓶）外置，更换及使用更方便。

9) 低功耗待机，24V 电压供电，待机时间≥20H 以上。

10) 抽滤流量：12L/min(空载)

11) 负载能力：-80kPa

12) 工作电压：24V

13) 续航时间：≥20 小时

14) 采样时间：10 小时

15) 工作温度：(-20~+50)℃

16) 文件存储：≥2500 组

9.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1) 检测项目：检测 PH、荧光溶解氧、电导率、ORP、浊度、温度、叶绿素 a、蓝绿藻 8 个指标；后期可支持扩展 COD、氨氮、TOC、悬浮物、余氯、TDS、水中油等多种指标；

2) 便携式设计, 内置大容量充电锂电池, 待机时间 ≥ 24 小时; 可长时间在野外工作, 中文界面切换, 操作简单、快速;

3) 内置存储卡可实现数据保存、查询;

4) 采用高精度全数字光学电极, 自动温度补偿, 从而实现更稳定准确的测量值;

5) PH 测量范围: 0-14PH, 精度 ± 0.1 pH, 分辨率 0.01PH, 温补 0-65 $^{\circ}\text{C}$;

6) 荧光溶解氧测量范围: 0-20mg/L, 精度 $\pm 1\%$, 分辨率 0.001mg/L, 温补 0-50 $^{\circ}\text{C}$;

7) 电导率测量范围: 0-5000 $\mu\text{S}/\text{cm}$, 精度 $\pm 3\%$, 分辨率 1 $\mu\text{S}/\text{cm}$, 温补 0-50 $^{\circ}\text{C}$;

8) ORP 测量范围: -1500mV $\sim$ + 1500mV, 精度 ± 6 mV, 分辨率 1mV;

9) 浊度测量范围: 0-1000NTU, 精度 $\leq \pm 5\%$, 分辨率 0.1NTU, 温补 0-50 $^{\circ}\text{C}$;

10) 温度测量范围: 0-60 $^{\circ}\text{C}$, 精度 ± 0.5 $^{\circ}\text{C}$, 分辨率 0.1 $^{\circ}\text{C}$;

11) 数据存储: 可储存 ≥ 100 万组以上数据;

12) 接口: USB 接口, 4G 通信模块(选配)、GPS 模块(选配);

13) 显示屏: ≥ 5 寸彩色触摸屏;

14) 检测通道: 单通道检测;

15) 供电方式: 双电源供电, 内置锂电池, 适配器 DC12V, 也可直接用 220V 市政电源;

16) 便携箱体: 配备符合 IP67 便携箱体, IP68 电极防护等级;

17) 打印功能: 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直接打印检测结果;

18) 自动校准: 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19) 配套软件: 配备专用 PC 端水质分析软件;

10. 细菌快速检测仪

1) 显示屏: 高精度真彩触摸屏 ≥ 3.5 英寸

2) 处理器: 32 位高速数据处理芯片

3) 检测精度: 1×10^{-18} mol ATP

4) 大肠菌群: 1-106CFU

5) 检测范围: 0 to 99999 RLUs

6) 检测时间: 15 秒

7) 检测干扰: $\pm 5\%$ 或 ± 5 RLUs

8) 操作温度范围: 5 $^{\circ}\text{C}$ 到 40 $^{\circ}\text{C}$

9) 操作湿度范围: 20—85%

10) ATP 回收率: 90-110%

11) 检出模式: RLU

- 12) 50 个用户 ID 设定
- 13) 可设定的结果限值个数: 251 个
- 14) 自动判断合格与不合格
- 15) 自动统计合格率
- 16) 内置自校光源
- 17) 开机 30 秒自检
- 18) 配有 miniUSB 接口, 可将结果上传至 PC
- 19) 配备专用软件驱动 U 盘代替传统光盘
- 20) 使用可充电锂电池免电池更换
- 22) 中文操作手册
- 22) 稳定的液体荧光素酶
- 23) 润湿的一体化采集拭子

11. 苏玛罐

1) 苏玛罐采用 316/316L 不锈钢材质, 内表面经过气相沉积工艺硅烷化惰性处理, 对 VOCs 无明显吸附性。

2) 苏玛罐采用标准的 1/4 英寸孔径、美标 7/16 220 UNF 外螺纹作为接口, 兼容市场上所有 VOCs 采样、自动进样和相关分析设备。

3) 苏玛罐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经过标准清罐流程后, 气体无明显残留。

4) 最大耐压: 45psi (正压); 最大耐温: 207.5℃。

5) 限流阀参数:

5.1. 流量控制器用于苏玛罐采样工作, 为孔板式设计全不锈钢材质, 孔板部件可依需要更换。

5.2. 采样器全部气路组件需经过惰硅处理, 保障采样及储藏过程中免受污染。

5.3. 采样器需包含孔板部件、背压调节部件、弯管部件、气体过滤器、真空表等组件。

5.4. 气体过滤器可过滤 2-4 微米颗粒物, 保障采样过程中进气通畅。

5.5. 真空表组件全负压-30~0 (inHg) 显示, 最小刻度为 1 (inHg)。

5.6. 背压调节部件采用全不锈钢制造, 硅烷化处理, 直径≥73mm。

5.7. 流量控制器兼容不同品牌 0.5L、1L、3L、3.2L、6L、15L 苏玛罐使用。

12. 气象参数测定仪

1) 具有多种功能设置, 支持数据查询, 存储, 手机与 U 盘双模式一键导出, Excel、TXT

格式导出，蓝牙打印等

2) 监测瞬时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自动计算平均风速、平均风向、风向标准差、平均气温、平均气压、平均湿度

3) 16MByte 高性能内存，数据自动上传云端数据库，可存储 ≥ 10 万条数据

4) 三元锂电池，充电 2 小时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5) 界面可有地图显示，地图可显示排放源位置、采样器布置区域和参考点布置区域，可实时展示监测点位布设区域

6)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大气温度	$(-40 \sim +55) ^\circ\text{C}$	不超过 $0.1 ^\circ\text{C}$	$\pm 0.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0 \sim 100) \% \text{ RH}$ (不凝结)	不超过 $0.1 \% \text{ RH}$	$\pm 5 \% \text{ RH}$
大气压	$(30 \sim 110) \text{ kPa}$	不超过 0.01 kPa	$\pm 0.1 \text{ kPa}$
风向	瞬时风向 $(0 \sim 360) ^\circ$	不超过 $0.1 ^\circ$	$\pm 5 ^\circ$ (风向标准差: $\leq 5 ^\circ$)
★风速	瞬时风速 $(0 \sim 10) \text{ m/s}$	<u>不超过0.2 m/s</u>	<u>$\pm 0.6 \text{ m/s}$</u>
启动风速	$\leq 0.3 \text{ m/s}$		
打印机	蓝牙热敏式，打印幅面 57 mm ，USB 国标供电		
数据存储	具有 16 Mbyte 存储空间，可存储 10 万条数据，支持数据U盘导出		
仪器接口	1个USB通讯接口，1个DC 12 V 电源接口		
标配通讯	蓝牙		
电源	$\geq 3000 \text{ mAh}$ 锂电池		
工作温湿度	工作温度： $(-40 \sim +55) ^\circ\text{C}$ 工作湿度： $(0 \sim 100) \% \text{ RH}$		

13. 气体检测管

1) 一氧化碳： $200 \sim 5000 \text{ mg/m}^3$

2) 硫化氢： $50 \sim 1500 \text{ mg/m}^3$

3) 氨气： $5 \sim 100 \text{ mg/m}^3$

4) 苯： $20 \sim 400 \text{ mg/m}^3$

5) 苯系物中苯： $20 \sim 400 \text{ mg/m}^3$

6) 二氧化硫： $10 \sim 150 \text{ mg/m}^3$

7) 配备：手动采样器

14.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

1) 采样深度： $1 \sim 10$ 米（可选）

2) 振动频率： 1300 次/分钟

3) 动力： 1.6 马力（ 7000 rpm ）

4) 发动机类型：单缸二冲程发动机

- 5) 油耗: $\leq 0.6\text{L/h}$
- 6) 样品管规格: 内外径 $\geq 35\text{mm}/40\text{mm}$; 长度 ≥ 1.00 米/根
- 7) 采样深度, 可以连接钻杆一次性采样, 中途不提钻
- 8) 起拔装置: 快速起拔, 速度不低于 3.00 米/分钟

15.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 仪器分体式设计, 可通过智能显示终端对主机进行控制。
- 2) 应对不同工况, 智能显示终端与主机采用有线或无线双传输模式。
- 3) 智能显示终端采用高亮触摸液晶屏, 操作界面简单友好, 数据呈现直观。
- 4)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搭配相应的传感器模块, 无需进行配置, 仪器自动获取传感器信息。
- 5) 配备人机工程学箱包, 无需取出仪器即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
- 6) 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参数。
- 7) 可独立设置不同种类有毒有害气体的限值: TWA、STEL、MAC
- 8) 仪器自带报警灯提示, 在智能显示终端不在身边时, 也可提醒气体浓度超标
- 9) 具有 umol/mol 和 mg/m^3 双单位换算功能
-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12)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b IIB T4 Gb
- 13)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数据存储	≥ 5000 组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 (7.4V/3.5Ah) 或外接 5V/3.5A 电源适配器 控制模块 (7.4V/6.8Ah) 或 5V/3.5A 电源适配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氧气	(0~30) %	0.01%
二氧化氮	(0~100) umol/mol	0.01 umol/mol
二氧化碳	(0~20) %	0.01%
一氧化碳	(0~200) umol/mol	0.1 umol/mol
氨气	(0~100) umol/mol	0.01 umol/mol
氯气	(0~10) umol/mol	0.01 umol/mol
可燃气体	(0~80%) LEL	0.01% LEL
挥发性有机物	(0~2000) umol/mol	1 umol/mol
环境温度	(-40~120) $^{\circ}\text{C}$	0.1 $^{\circ}\text{C}$
环境湿度	(0~100) %RH	0.01%RH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16.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

- 1) 关于碘盐实验要求, 设备需具有自动加纯水及混匀溶解功能, 无需客户手动加水溶解试样。

2) 主机内置式一体化自动定量进样器的技术要求:

2.1 在主机内部需设有一套水样自动定量进样装置。

2.2 内置定量进样取样功能,可以代替人工实现水样的自动定量取样功能,操作人员只需要将采集回来的样品按序号逐一倒入样品盘的消解杯内,进样器可自动完成定量进样 100ml,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2.3 具备水样自动混匀功能。仪器可自动完成水样混匀、均匀取样、自动定量,管路自动清洗等功能。

2.4 水样误差要求:进样体积为 100ml,★误差不超过 $\pm 0.5\text{ml}$ 。

2.5 水样定量取样后要求具备自动添加试剂功能,具备独立的试剂混匀通道,实现硫酸、高锰酸钾等试剂在此通道内添加后混匀再放入水浴消解,保证试剂与样品充分混合;

2.6 内置定量取样功能,要求设备具有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功能,操作人员只需选择稀释比例后仪器自动完成后续所有工作。

2.3 样品杯需采用高透光度专用杯,并带有高低水位刻度显示标识,需提供明确标注水样高位刻度不小于 140ml;低位刻度需不大于 50ml 标识的样品杯实物图。

2.4 样品盘单元需设计为至少三组可独立取放的整体样品托盘结构,每个样品盘盛放的样品要求不少于 16 个,★一次性可连续检测不少于 40 个水样;且每个样品盘均可循环交替使用,原则上可无限连续循环检测水样;

2.5 水浴消解单元技术要求:

2.5.1 根据国标规范要求采用沸水浴加热方式,不少于 6 个水浴消解通道;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 0-100℃,消解时间一般为:0-30min,同时具有缺水自动补水功能,保证沸水浴面始终高于样品杯中的液面,不接受电极法测定水位,防止长时间使用造成水箱结垢腐蚀;

2.5.2 水浴消解中会造成大量的纯水消耗,设备需具有自动补水功能。为了确保消解区的温度稳定,设备需具有自动补充与消解区同等温度的温水功能。

2.5.3 仪器亦可适用于高海拔地区,可自动识别检测地大气压情况、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水浴消解时间 28-36min,以确保消解充分,数据准确;

2.6 滴定单元技术要求:

2.6.1 设备要求采用三轴高效电驱动机器人手臂替代人工,实现样品转移等功能。电驱动手臂运行稳定,不接受占空间、噪音大的空气动力泵抓取方式,避免管路漏气,样品转移过程中样品杯掉落;

2.6.2 要求具备恒温滴定保护功能,消解结束后,可在恒温环境中(60-80 度,温度可设定在一个恒温值范围内)用高锰酸钾回滴过量的草酸钠;

2.6.3 要求试剂溶液添加单元至少有两组独立机构，一组进行试剂溶液添加、一组实现滴定溶液添加，互不干扰独立运行；

2.6.4 设备需具有不少于 2 个样品滴定通道，滴定结构要求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行滴定，专业的滴定头结构设计，确保滴定试剂的精准性，注射泵滴定体积误差需 $< \pm 0.01\text{ml}$ ，以减小滴定误差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2.6.5 精密度要求：★仪器示值误差需小于 2.0%，浓度为 3.95mg/L 的环保部标准样品。

2.6.6、设备需具有自动识别滴定终点功能。须采用双位模拟人眼的高分辨率全彩视觉传感器精准识别终点传感技术，可同时连续监测两个样品的滴定、通过溶液颜色变化自动识别滴定终点，不受水体浊度等影响。

2.7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2.7.1 须设计有试剂瓶存放区，数量不少于 4 组。试剂瓶可以直接放入并具有试剂液量消耗监控功能，实时显示试剂液位，低于预警值能够实现人性化提醒，确保实验有效进行；

2.7.2 仪器采用 PLC 控制系统，使仪器的稳定性更高；采用台式电脑工作站操作控制，操作简单、界面清晰，选取待测工位后，一键运行，系统自动完成整个实验流程，自动输出实验结果数据，便于实验人员的统计；

2.7.3 随机配送全自动分析仪软件一套和采集系统一套，可以实现与 lims 管理系统链接，增加软件在检测过程中实时编辑整理数据并具有输出功能。

3) 技术指标

3.1 试剂添加单元：5 个（硫酸、草酸钠、高锰酸钾、氢氧化钠、纯水）

3.2 样品转移：三轴电驱动智能机械手臂

3.3 滴定单元：不少于 2 组

3.4 处理样品时间：平均单个样品处理时间不高于 6 分钟

3.5 额定电压：220V/50HZ

3.6 主机额定功率：2800W

3.7 安全设置：仪器设有急停按钮，若遇紧急情况可一键停止工作。

17. 便携式 pH 计

1) 采用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2) 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1 mV 和 1mV

3)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4) 6.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5)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6)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 7) 支持数据存储 (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8) 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打印格式可选
- 9)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
- 10) 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11) 仪器级别: 0.01 级;
- 12) pH: $(-2.00 \sim 20.00)$ pH; 精度: ± 0.01 pH;
- 13) mV: $(-2000.0 \sim 2000.0)$ mV; 精度: 0.1 mV
- 14) 温度: $(-5.0 \sim 110.0)$ $^{\circ}\text{C}$; 精度: $0.1^{\circ}\text{C}/0.1^{\circ}\text{F}$

18. 硫化物吹气装置

- 1) ★ 不少于 5 个通道运行模式, 可同时处理 5 个样品, 标准容器, 不泄漏。
- 2) 智能恒温水浴加热, PID 精确控温, 能够快速恒定水浴温度, 缩短分析时间, 无液干烧保护, 避免热源无液干烧。
- 3) 配套氮气安全保护和各通道恒流保护模块, 每个样品的氮气流量独立控制, 气路超压安全保护, 确保实验安全有效进行。
- 4) 氮气恒定吹扫, 内部气密性实时侦测, 气源定时控制, 达到设定时间自动关闭气源, 节省氮气, 无需人员关闭。
- 5) 配套耐腐玻璃器皿挂件模具, 方便器皿的存放安置。
- 6) 参数要求
 - 6.1 样品数量: ≥ 6 位样品单元
 - 6.2 加热方式: 自动控温恒温水浴
 - 6.3 加热功率: 1200W, 加热均匀
 - 6.4 氮气流量计控制: 0—3L/min (具备防爆安全阀)
 - 6.5 温度范围: 室温—99.9 $^{\circ}\text{C}$
 - 6.6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6.7 氮气流量支路: 50—500mL/min

19. 振动分析仪

- 1) 通道数: ≥ 3 个
- 2) 功能: 环境振动 1/3 OCT
- 3) 频率范围: 0.3 Hz~250 Hz
- 4) 测量范围: 40 dB~166 dB

- 5) 传感器质量: 40 g(不含底座)
- 6) 传感器灵敏度: 500 mV/g
- 7) 频率计权: Lz、Line、Wk、Wd; Z170、Wk、Line
- 8) 测量指标-环境:
 - 8.1 GB/T 10070:VLzeq、VLzmax、VLzmin、VLz5、VLz10、VLz50、VLz90、VLz95
 - 8.2 GB/T 50355:VLz、VLeq、VLmax、1/3 OCT 中心频率点 max、min、leq
 - 8.3 JGJ/T 170:VLz、VLeq、VLmax、1/3 OCT 中心频率点 max、min、leq 值
- 9) 时间计权: F 档、S 档、稳定档
- 10) 1/3 OCT 滤波器: 并行(实时) 1/3 OCT
- 11) 积分平均时间: 1 秒到 24 小时任意设定
- 12) 显示刷新: 瞬时值 0.5s 刷新一次
- 13) 统计分析: VL5、VL10、VL50、VL90、VL95、Max、Min
- 14) 工作时间: $\geq 10h$
- 15) 显示器: ≥ 3.5 英寸、彩屏、320*480 点阵、触屏
- 16) 储存: 内部 ≥ 1280 组数据存储
- 17) 输出接口: RS232 串口。可扩展蓝牙、wifi、4G、lora 等
- 18) 工作温度范围: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湿度: 20%~90%

(三) 包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便携式测油仪	石油类现场测定	详见 《(四) 包二设备 具体技术 参数》	1	台		工业(制造业)
2	生物毒性检测仪	生物毒性测定		1	台		工业(制造业)
3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CH ₂ 、H ₂ S、COCL ₂ 、HF、NH ₃		1	台		工业(制造业)
4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LEL、O ₂ 、SO ₂ 、NO ₂ 、CH ₂ O		1	台		工业(制造业)

注:

- 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 应结合相关规格及配置制作要求进行定制(包括具体款式、详细组成尺寸等), 并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方可进行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价总价中, 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额外费用。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投产品尺寸完全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如不符合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整改到位,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能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若验收不通过, 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通过的, 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整改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需予以赔偿。
- 4)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相关标准。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应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若有关设备和材料涉及品牌或品牌导向的, 仅作参考,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产

品，并在《明细报价表》中列明所投品牌。但替代品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有关表格中做出详细说明，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包二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测油仪

1) 设备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方式，萃取器和测量主机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测定原理参照《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2) 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具有安全防护箱的防水等级和抗振等级检测报告。

3) 具备水样体积自动测量功能：设备采用非接触式方式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体积测量误差不超过 3%，1000ml 广口瓶直接上机萃取。

4) 仪器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

5) 具备硅酸镁装置切换功能：设备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用。

6) 多通阀与注射泵相结合，★多通阀切换寿命不少于 900 万次。

7)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8)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正己烷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缸，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

9) 具备自动校正、分析、计算、监控、调取数据、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功能：配置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10.5 英寸触控显示屏、英特尔酷睿处理器、内存 4GB, 存储 64GB），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嵌入式）。

10) 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省级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11) ★分析效率高：设备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单个样品的全流程分析测定（含仪器自动清洗时间）。

12)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亦可使用 220 伏交流电。

13) 便携式外箱尺寸 ≤ 420 （L） $\times 280$ （B） $\times 600$ （H）mm，整套仪器重量 ≤ 30 kg。

14)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

14.1 测量项目：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自动过硅酸镁柱。

14.2 萃取试剂：正己烷。

14.3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14.4 线性: >0.9999 。

14.5 测量范围: 0-60mg/L (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14.6 分辨率: 0.001mg/L。

14.7 检出限: 0.005mg/L。

14.8 重现性: $RSD < 2\%$ 。

14.9 ★ 配置自动油分仪控制软件一套, 可以实现现有实验室自动紫外测油仪的软件升级使用。

2. 生物毒性检测仪

1) 检测方法: 发光细菌法

2) 光谱范围: 300-1100nm

3) 菌种: 符合 ISO11348 & GB/T15441-1995 标准规定的菌种, 包括费氏弧菌、明亮发光杆菌 T3 小种

4) ★ 重复性: 样品不少于 2 次重复测量, 相对偏差不大于 1.2%;

5) ★ 灵敏度: 鱼体不少于 95 小时培养测定急性生物毒性试验法;

6) 显示结果: 检测值 (mg/L) / 毒性提示 (低毒、中毒、重毒、高毒、剧毒) 按照标准要求显示;

7) 符合国家标准 (GB/T15441 1995) 及国际标准 (ISO 11348-3);

8) 对超过近 5000 种以上毒性化合物敏感的生物早期预警系统;

9) ★ 样品制备后不超过 16 分钟内得到结果, 快速、可靠、可再现;

10) 使用硅光电倍增管, 大幅提升检测灵敏度;

11) 具有生物毒性暗室自动升降检测装置;

12) 便携性 PVC 工程箱设计, 可外出携带现场检测;

13) ≥ 7 英寸超大显示触控屏幕, 省去按键繁琐操作, 更方便;

14) 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更智能, 更具人性化;

15) 具有 RJ45、WIFI、4G 和蓝牙连接传输功能, 可实现无线传输至相关监控、监管平台, 实现数据的实时性, 更符合监管部门的场景需求;

16) 设备配有云平台管理系统, 用户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查询检测数据上传信息;

17) ★ 仪器内置不小于 5800mAh 锂电池组, 在外部断电或无供电情况下, 可支撑连续工作不少于 7 个小时以上;

18) ★ 一条曲线可做不少于 18 个曲线浓度点, 可随意选择曲线点是否参与整条曲线计算, 无需手动记录, 保证曲线值更精准; (曲线浓度点可定制增加)

- 19) 仪器内置 ROM $\geq$ 4GB, 数据结果可储存 8 万条以上;
- 20) 具备 USB 通讯接口, 方便数据读取和导出, 导出结果为 Excel 表格;
- 21) 内置拼音输入法, 可编辑中英文信息;
- 22) 高速热敏打印机, 检测完成可自动打印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附带二维码, 方便扫描追溯, 打印可设置样品名称、检测人员、检测地点、参比毒物;
- 23) 仪器内置操作演示视频, 点击主界面操作视频, 即可自动播放, 方便快捷, 更易上手;
- 24) 检测历史查询功能, 可选择开始结束时间调取往期检测数据, 精准方便;
- 25) 可选配 GPS 定位功能, 实时显示检测地点位置信息。

3.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L₂、H₂S、COCL₂、HF、NH₃)

- 1) 可同时检测六种气体, 支持红外、PID、催化、电化学等各种传感器
- 2) 仪器自带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检测, 方便仪器温度补偿计算, 读数更准确
- 3) 大屏幕 $\geq$ 3.3 寸 LCD 显示, 带超亮背光便于阅读
- 4) $\geq$ 6600mAh 电池容量, 仪器可保持标准曲线至少 15 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
- 5)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5
- 6) 大容量数据记录和数据下载功能, 数据记录时间: 长达 1 年, 60 万条数据, 可使用户更好的了解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仪器的使用情况
- 7) 超高音蜂鸣器、高亮度 LED 和大能量震动马达可以使用户在任何恶劣工作环境中及时有效地得到仪器的报警信号
- 8) 采样方式扩散和内置气泵进气方式可选
- 9) 具有 USB 接口, 可让您方便地通过电脑读取数据和修改仪器设置
- 10) 中英文双语菜单式操作, 易学易用
- 11) 一键恢复功能, 防止用户误操作造成的仪器故障, 恢复到上次标定成功后的参数 (此功能不能替代日常的标定维护)
- 12) 一键跌倒报警功能, 保护人员安全
- 13) 仪器防爆等级: Ex d ia IIC T4 Ga, Ex ia IIC T4 Ga 无线通信功能, 在同一工作组内的仪表可以同步查看同组的其他仪表的读数, 也可通过基站转 4G 同步到云平台上, 在手机 APP 或者电脑网页上同步查看数据
- 14) 电源: 电压 3.7 伏, 容量 6600mAh
- 15) 报警方式: 声、光及震动报警
- 16) 无线通讯: 蓝牙、WiFi、LoRa、射频 433 等可选
- 17) 外壳防护: IP66

18)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9) 湿度范围: 15%~95% 相对湿度 (标准)

20) 壳体材料: 高强度 PC 及抗静电橡胶

4.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LEL、O₂、SO₂、NO₂、甲醛)

1) 同时检测六种气体, 支持红外、PID、催化、电化学等各种传感器

2) 仪器自带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检测, 方便仪器温度补偿计算, 读数更准确

3) 3.3 寸大屏幕 LCD 显示, 带超亮背光便于阅读

4) 6600mAh 电池容量超大, 仪器可保持至少 15 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

5)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5

6) 大容量数据记录和数据下载功能, 数据记录时间: 可达不少于 1 年、★55 万条数据, 可使用户更好的了解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仪器的使用情况

7) 超高音蜂鸣器、高亮度 LED 和大能量震动马达可以使用户在任何恶劣工作环境中及时有效地得到仪器的报警信号

8) 采样方式扩散和内置气泵进气方式可选

9) 具有 USB 接口, 可让您方便地通过电脑读取数据和修改仪器设置

10) 中英文双语菜单式操作, 易学易用

11) 一键恢复功能, 防止用户误操作造成的仪器故障, 恢复到上次标定成功后的参数 (此功能不能替代日常的标定维护)

12) 一键跌倒报警功能, 保护人员安全

13) 仪器防爆等级: Ex d ia IIC T4 Ga, Ex ia IIC T4 Ga 无线通 14 信功能, 在同一工作组内的仪表可以同步查看同组的其他仪表的读数, 也可通过基站转 4G 同步到云平台上, 在手机 APP 或者电脑网页上同步查看数据

14) 电源: 电压 3.7 伏, 容量 6600mAh

15) 报警方式: 声、光及震动报警

16) 无线通讯: 蓝牙、WiFi、LoRa、射频 433 等可选

17) 外壳防护: IP66

18)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9) 湿度范围: 15%~95% 相对湿度 (标准)

20) 壳体材料: 高强度 PC 及抗静电橡胶

四、采购基本要求

1. 设备 (材料)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2.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伴随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投报）。

(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 故障处理：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人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招标人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4.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

满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2) 验收的相关要求:

1) 验收地点: 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时间: 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 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 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 15 天, 期间招标人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 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招标人到货时间, 以便招标人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招标人逾期未验收的, 中标人应书面告知招标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 货物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供应商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 100%, 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 中标人负责“三包”,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所投产品到达招标人目的地后, 由招标人随机抽验, 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 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 形成验收报告, 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的产品或者与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承诺不一致的产品, 招标人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 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 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 交货验收时,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 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 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5.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 需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对招标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 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掌握应急处理。保证所有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各种功能的技术操作。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软件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设备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3) 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针对培训，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 PPT 讲演稿。

(4) 中标人在招标人现场的培训，中标人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招标人在单位内部使用。

(5) 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

(6) 中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检测费，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整改及修复费用（若发生）、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成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 放弃成交项目；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中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5. 中标供应商应对供货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招标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7. 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8.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

9.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10.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_____

一、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56

二、包编号：HSLXCG-23056-

三、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一（包 ）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共分为两个包，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包一：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智能烟尘采样仪、自动蒸馏仪、苏玛罐和多功能声级计等监测仪器、全自动石墨消解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包二：便携式测油仪、生物毒性检测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检测费，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整改及修复费用（若发生）、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六、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七、质保期：整体质保期_____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八、供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审核结束后付至核定价款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2. 设备（材料）要求：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3. 安装及调试、验收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 货物包装方式

4.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4.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 售后服务要求

（1）伴随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乙方自行投报）。

（2）乙方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故障处理：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

费用，乙方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6. 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验收的相关要求：

1) 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 15 天，期间甲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 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 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投产品到达甲方目的地后，由甲方随机抽验，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的产品或者与乙方的中标承诺不一致的产品，甲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

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乙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7. 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需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对甲方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掌握应急处理。保证所有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各种功能的技术操作。

（2）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软件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设备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3）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针对培训，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 PPT 讲演稿。

（4）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培训，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甲方在单位内部使用。

（5）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

（6）乙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是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标的物），或交付标的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2000 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乙方员工或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乙方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10.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它事项：本合同未经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九、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

人利益。

第四条 甲方、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方、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方、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附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项目名称: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包名称及包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 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 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⑮ 中标包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补充性文件

①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

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6. 培训方案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单位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
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诚实守信,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货期: _____ 误期违约金: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质保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检测费, 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 (含第三方验收)、整改及修复费用 (若发生)、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 明细报价表 (格式) :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设备使用寿命周期期满维保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人员			
**人员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号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LXCG-23056

包名称及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中标包优先顺序承诺函 (格式)

中标包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采购的 2023 年惠山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项目 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对两个采购包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包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包，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 如经评审两个采购包均为第一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采购包中标，另一个采购包无条件放弃中标权，该采购包按综合得分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中标优先顺序	采购包名称
1	
2	

注：投标文件中两个采购包的中标包优先顺序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主营收入	2022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2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56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环保专用设备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6. 培训方案